#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為加強港口管控，防止非法捕撈之漁獲物進入我國或利用我國港口轉運，配合非我國籍漁船之作業實務面需求，爰擬具「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共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之應符合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新增補給為非我國籍漁船進港之活動項目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明確規範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應委由代理人辦理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縮短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之申請期限，另增訂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新增不予許可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之情形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非我國籍漁船進港之大陸船員之搭機離境應依法申請入出境。（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非我國籍漁船進港後不得從事與申請進港目的不符之活動。（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分別規定非我國籍漁獲物運搬船及漁船之卸魚聲明書繳交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非我國籍漁獲物運搬船或捕撈作業漁船進港卸魚或轉載，其經營者應詳實且正確填寫漁撈、轉載或卸魚作業通報表，申請卸魚量或轉載量與實際卸魚量或轉載量之差值不得逾一定數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除不得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符合下列條件：<br>一、列名於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名冊，或持有船籍國核發之有效漁業執照、漁撈許可文件或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br>二、從事流網以外之漁業種類。 | 第二條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除不得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符合下列條件：<br>一、列名於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名冊，或持有船籍國核發之有效漁業執照或漁撈許可文件。<br>二、從事流網以外之漁業種類。 | 我國籍漁船於大西洋捕撈魷魚常委由漁獲物運搬船載運返我國港口，然大西洋尚無管理魷魚業之國際漁業組織，漁獲物運搬船亦無漁業執照或漁撈許可文件，非我國籍漁獲物運搬船所持文件為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以符合實務需求。 |
| 第三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以基隆港、高雄港、正濱漁港及前鎮漁港為限。<br>前項漁船進入港口後，其活動項目以港口卸魚、港內轉載、補給或維修漁船為限。 | 第三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以基隆港、高雄港、正濱漁港及前鎮漁港為限。<br>前項漁船進入港口後，其活動項目以港口卸魚、港內轉載或維修漁船為限。 | 考量補給為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之實務需求之一，爰新增補給為進港之活動項目。 |
| 第四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出我國港口，其經營者應委由代理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進港、提交進港報告單、申請展延停泊期間、填寫及提交卸魚聲明書或轉載確認書及離港通報單。 |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代理人，以取得航業法許可營業之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為限。 | 一、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裁罰對象為行為人，本辦法原規定漁船所有人或代理人為行為主體，惟於違規裁罰時，何人為違規行為人產生疑義，爰增訂第一項規定非我國 |

| | | |
|---|---|---|
| 前項代理人，以取得航業法許可營業之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為限。 | | 籍漁船進出我國港口應由代理人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向本會申請進港、提交進港報告單、申請展延停泊期間、填寫及提交卸魚聲明書或轉載確認書及離港通報單，代理人即為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所稱之行為人。<br>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
| 第五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應於到達港區五個工作日前，由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文件。但漁船前一個出港港口距離申請進入港口未達一千六百浬且出港後直航我國港口者，得於到達港區三個工作日前申請：<br>一、進港申請預報表（格式如附表一）。<br>二、漁撈、轉載或卸魚作業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二）。<br>三、船舶國籍證書影本。<br>四、漁業執照或漁撈許可文件影本；漁獲物運搬船檢附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 | 第四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應於到達港區十四日前，由漁船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文件。但漁船前一個出港港口距離申請進入港口未達一千六百浬者，得於到達港區五日前申請：<br>一、進港申請預報表（格式如附表一）。<br>二、漁撈、轉載或卸魚作業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二）。<br>三、船舶國籍證書影本。<br>四、漁業執照或漁撈許可文件影本。<br>五、進出港船員名冊（包括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船上 | 一、條次變更。<br>二、本條規範之義務人為代理人，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br>三、考量非我國籍漁船於漁區完成捕撈、轉載後即航行進入港口，該等漁船航行至我國港口所需時間常不足一週，現行進港十四日前申請之規定實屬過長，考量書面審核及向船籍國求證所需時間，爰將第一項序文之申請期限修正為五個工作日前。另顧及部分非我國籍漁船前一出港港口距我國港口雖未達一千六百浬，然其出港後係至其他海域作業，爰明確規範該等漁船須直航我國港口方適用較 |

| | | |
|---|---|---|
| 件影本。<br>五、進出港船員名冊（包括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船上職務、護照或旅行文件編號）及幹部船員有效執業證書影本。<br>六、漁船之甲板兩船側及船艉相片各三張；照片應為清晰可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br>七、前一個出港港口之出港證明。<br>八、漁獲物運搬船，應另提供下列文件：<br>(一)可清楚區分各艙間漁獲物種類及數量之漁貨配艙圖及漁獲物轉載明細影本。<br>(二)漁獲物來源漁船之國籍證書、漁業執照及轉載許可文件影本。<br>九、經營者非為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所有人者，應另提供經營權證明文件。<br>第一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文件為英文者，免予檢附。<br>申請進入基隆港或高雄港者，代理人應於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後，向航政主管機關申進 | 職務、護照或旅行文件編號）及幹部船員有效執業證書影本。<br>六、漁船之甲板兩船側及船艉相片各三張；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為一百五十像素（pixels per inch）以上；檔案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br>七、漁獲物運搬船，應另提供可清楚區分各艙間漁獲物種類及數量之漁貨配艙圖。<br>前項代理人，以取得航業法許可營業之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為限。<br>第一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文件為英文者，免予檢附。<br>申請進入基隆港或高雄港者，漁船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後，向航政主管機關申進進入。<br>非我國籍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需進入基隆港或高雄港者，漁船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先行依商港法相關規定通報申請緊急進港，並應於漁船進港後二十四小時內， | 短申請期限之規定，並修正申請日期為三個工作日。<br>四、考量非我國籍漁獲物運搬船未有船籍國核發之漁業執照或漁撈許可文件，亦有進入我國港口之實務需求，且為確保非我國籍漁獲物運搬船係可從事轉載行為，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漁獲物運搬船須檢附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驗。<br>五、為識別申請漁船與實際進港漁船之船身標識是否相符，第一項第六款爰酌作文字修正。<br>六、為掌握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動態及來自於哪一個國家之港口，爰新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應檢附漁船前一港口出港證明文件以供查驗。<br>七、為避免漁獲物運搬船載運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船之漁獲進入我國港口，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七款並移列第八款，分目規定，並增訂漁獲物運搬船須檢附漁獲物轉載明細影本等文件，另亦須提供漁獲物 |

| | | |
|---|---|---|
| 進入。<br>非我國籍漁船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危難狀況，需進入基隆港或高雄港者，代理人得先行依商港法相關規定通報申請緊急進港，並應於漁船進港後二十四小時內，補提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 |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 來源漁船之國籍證書、漁業執照及轉載許可文件影本以供查驗。<br>八、考量非我國籍漁船於實務面上，常有非我國籍漁船之所有人與經營者不同之情形，爰新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應檢附經營者非為非我國籍漁船所有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br>九、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br>十、第三項至第五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br>一、其經營者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br>二、其經營者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 | 第五條　正濱漁港或前鎮漁港港區泊位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 | 一、條次變更。<br>二、非我國籍漁船及其經營者應遵守本條例、漁業法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如曾因違規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罰金、罰鍰之處罰，應執行、繳納完畢，始准其再進我國港口；另該船經營者如有變更，以前所有經營者經處罰鍰者，仍應繳納完畢始准其進港，爰增訂第一項。<br>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 |

| | | |
|---|---|---|
| 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br>三、其經營者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br>四、該船前經營者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br>正濱漁港或前鎮漁港港區泊位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 | | 為第二項。 |
| 第七條　非我國籍漁船於漁船進港後二十四小時內，代理人應向主管機關提交進港報告單（格式如附表三）。 | 第六條　非我國籍漁船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漁船進港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提交進港報告單（格式如附表三）。 | 一、條次變更。<br>二、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 |
| 第八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正濱漁港或前鎮漁港前，應於基隆港或高雄港完成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等檢查。<br>非我國籍漁船經許可進入前項漁港者，其停泊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需延長時間卸魚者，代理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最長三日，並以一次為限。<br>進入我國漁港之非我國籍漁船載有大陸船 | 第七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正濱漁港或前鎮漁港前，應於基隆港或高雄港完成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等檢查。<br>非我國籍漁船經許可進入前項漁港者，其停泊期間，不得超過五日。<br>進入我國漁港之非我國籍漁船載有大陸船員者，應配合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辦理安全檢查；經檢查無誤後，應將大陸船員暫置於 | 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未修正。<br>三、考量非我國籍漁獲物運搬船常係載運我國籍漁船捕撈之漁獲返國內漁港卸魚，且實務上五日內完成卸魚實屬困難，爰於第二項後段新增代理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br>四、考量現行非我國籍漁船之大陸船員暫置於暫置場所有實務執行上困難，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應由經營 |

| | | |
|---|---|---|
| 員者，應配合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辦理安全檢查；經檢查無誤後，經營者應將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暫置區域內之原僱用漁船。<br>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暫置區域之原僱用漁船時，經營者應約束大陸船員不得擅離暫置場所；其暫置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由經營者支付。<br>大陸船員需搭機離境者，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 | 暫置場所。<br>大陸船員暫置於暫置場所時，不得擅離暫置場所及至原漁船上協助工作；其暫置於暫置場所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由漁船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支付。 | 者將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或原僱用漁船，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五、考量非我國籍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確有離境之需求，爰新增本條第五項以明確規範。 |
| 第九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經營者應依港口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停泊、卸魚、轉載、補給或維修漁船，且不得從事與申請進港目的不符之活動。 | 第九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應依港口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停泊、卸魚、轉載或維修漁船。 | 一、第三條新增補給為進港之活動項目，爰配合修正。<br>二、因應進港目的不同，須安排不同程度的檢查。為避免非我國籍漁船規避檢查，爰增訂後段明確規範進港後不得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活動。另明定應遵行本條規範之義務人為漁船經營者。 |
| 第十條　經許可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進港許可，並通知航政主管機關：<br>一、進港後從事與申請 | 第八條　經許可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進港許可，並通知航政主管機關：<br>一、進港後從事與申請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
|---|---|---|
| 進港目的不符之活動。<br>二、超過預定進港時間二日仍未進港。 | 進港目的不符之活動。<br>二、超過預定進港時間二日仍未進港。 | |
| 第十一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卸魚或轉載者，應支付檢查相關費用後，始得卸魚或轉載。<br>前項卸魚或轉載，應於每日六時至十八時進行；未完成卸魚或轉載之漁獲物，應接受主管機關封艙，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啟封卸魚。<br>前二項檢查、封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br>代理人應於下列所定期限填寫並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或轉載確認書（格式如附表五）：<br>一、從事捕撈作業之漁船：應於完成卸魚或轉載後二日內。<br>二、漁獲物運搬船：應於完成卸魚或轉載後五日內。 | 第十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卸魚或轉載者，應支付檢查相關費用後，始得卸魚或轉載。<br>前項卸魚或轉載，應於每日六時至十八時進行；未完成卸魚或轉載之漁獲物，應接受主管機關封艙，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啟封卸魚。<br>前二項檢查、封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br>漁船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完成卸魚或轉載後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或轉載確認書。<br>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僅以維修漁船為目的者，不得卸魚或轉載。 | 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br>三、修正第四項，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或轉載確認書之義務人為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br>四、為使所繳交卸魚或轉載漁獲物內容詳細具體且一致，增訂第四項卸魚聲明書及轉載確認書之格式如附表四及附表五；另考量漁獲物運搬船於完成卸魚或轉載後二日內彙整漁船之漁獲並提交卸魚聲明書或轉載確認書於實務面實屬困難，爰另修正漁獲物運搬船之提交卸魚聲明書或轉載確認書之提交期限為五日。<br>五、修正條文第十條已明定不得從事與申請進港目的不符之活動，現行第五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第十二條　進入我國港口卸魚或轉載之非我國籍漁船，其經營者應詳實且正確填寫漁撈、轉載 | 第十一條　進入我國港口卸魚或轉載之非我國籍漁船，漁撈、轉載或卸魚作業通報表與實際卸 | 一、條次變更。<br>二、為善盡我港口國責任，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之經營者 |

| | | |
|---|---|---|
| 或卸魚作業通報表。<br>前項通報表與實際卸魚量或轉載量之差值，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國際漁業組織所定漁獲統計文件或漁獲文件計畫規範之魚種，不得逾百分之十。<br>二、前款以外魚種，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魚量或轉載量之差值，不得逾實際卸魚量或轉載量之百分之十。 | 應詳實且正確填寫相關報表，爰修正第一項。<br>三、為避免非我國籍漁船利用我國港口轉載獲卸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行為所捕撈之漁獲物，爰將報表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區分國際漁業組織所定漁獲統計文件及漁獲文件計畫規範之魚種，及其所規範以外之魚種，分別規範差值為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 |
| 第十三條　許可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於漁船出港一日前，代理人應向主管機關提交離港通報單（格式如附表六）。 | 第十二條　許可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漁船出港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交離港通報單（格式如附表四）。 | 一、條次變更。<br>二、本條規範之義務人為代理人，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br>三、附表表次配合調整。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br>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